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幼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容寶樹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盧潔瑋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黎細明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2009年11月18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595/09-10(01)號文件]，表示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的委任程序；
- (b) 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18日致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覆函[立法會CB(2)595/09-10(02)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委任新任平機會主席提供的新聞公報[立法會CB(2)750/09-10(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27/09-10(01)至(02)號文件]

2. 主席提述下文的議程項目IV，並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商定，將於2010年2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聽取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3. 委員並商定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
- (b) 與平機會主席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會面。

就上文第3(b)段提述的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事務委員會有意與平機會主席

及私隱專員會面，以瞭解其工作。政府當局會與這兩家機構聯絡，將安排會面的適當時間告知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10年2月10日及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的工作簡報。)

III. 推廣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機會

[立法會 CB(2)727/09-10(03) 至 (04) 及 CB(2)1544/08-09(01)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推廣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機會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及其他相關議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27/09-10(0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a)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27/09-10(04)號文件]；及

(b)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發出的轉介文件[立法會CB(2)1544/08-09(01)號文件]。

公眾教育、推廣及宣傳

6.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闡述了為處理性傾向歧視及性別認同問題而在公眾教育、推廣、培訓及就業等範疇所進行的工作，但當局並未在其文件中交代，如何處理宗教團體反對提出措施以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的問題。此外，香港學校的課程也沒有涵蓋關於性傾向的課題。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均致力推廣所有人士，當中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

人士，皆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觀念。政府當局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在社會上倡導不歧視的觀念，目的是建立客觀中肯、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考慮到性教育的性質較為敏感，而且備受家長關注，教育局已將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皆應享有平等機會的元素注入學校課程之中。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培養學生尊重他人的觀念，是現行課程所推廣的核心價值，有助達致消除任何性質歧視的目的。當局亦會因應社會發展及市民意見，不時檢討和修訂學校課程。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性傾向是極具爭議性的議題。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處理於2000年12月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因此沒有交代相關的宗教及道德問題。儘管如此，不同背景的團體，包括具宗教背景的團體，出席了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與性傾向相關的事宜。

9. 梁美芬議員表示，除宗教團體外，家長也同樣關注有關性傾向的公眾教育。她提出警告時表示，初中生年紀尚輕，仍未確立自己的人生價值觀，不應在初中課程加入有關性傾向的課題。由於初中生尚未成熟，不瞭解性傾向所涉及的複雜問題，部分學生或會出於好奇而對非異性戀行為躍躍欲試。梁議員極為關注，若推廣和鼓勵非異性戀行為，可能對年青人及傳統家庭和婚姻觀念造成衝擊。由於同性戀不一定是與生俱來，有關性傾向的教育工作只應以低調形式進行。她認為不應對18歲以下的學生進行有關性傾向的教育。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宗教團體、家長、傳媒和公眾人士均關注到，此課題的性質敏感。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推廣人人皆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觀念。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2012年的初中課程將會增設"生活與社會"科目，目的是鼓勵學生認識不同的價值觀，以及學習如何與他人和諧共處。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醫學角度而非純粹從宗教和道德角度教育市民有關性傾向的事宜。海外的醫學研究已經顯示，同性戀屬遺傳、與生俱來及生理方面的自然需要。她認為當局應利用這些研究結果教育公眾，而教育公眾瞭解同性戀，不會鼓勵異性戀者變為同性戀者。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醫學界認為同性戀本身並非需要治療的疾病，但性傾向是否純粹由遺傳因素決定，目前仍未有定論。據悉，部分人的同性戀傾向屬與生俱來，但部分其他人則是在人生較後階段才發展或改變其性傾向。

13. 潘佩璆議員告知委員，醫學界曾經對同性戀進行深入研究，並認為同性戀傾向可以是遺傳，也可能並非透過遺傳而來。醫學界的看法是，同性戀並非需要治療的疾病或精神病，而同性戀者一如其他人一樣，有可能罹患抑鬱症。對於潘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以減少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風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一直向公眾(包括同性戀者)推廣安全性行為。他會向衛生署轉達潘議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14. 何秀蘭議員提述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立法會CB(2)727/09-10(04)號文件附錄I]第15段，並表示根據醫管局的想法，同性戀本身並非需要治療的疾病，因而無須接受醫治。部分同性戀者要求接受治療或輔導，原因是他們因本身的性傾向而感到困擾，或因受到歧視對待以致情緒低落。何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足夠資源予那些協助家長輔導子女處理性傾向問題的非政府機構。她亦關注到，主要官員的宗教信仰，會否對其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的決定造成影響。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肯定地指出，不論主要官員的宗教信仰為何，他們均會按照《基本法》的精神，制訂和推行各項人權政策。社署的社工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輔導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向社署轉達何議員就資源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16.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是國際都市，居民的種族、宗教信仰和文化各不相同，亦各自秉持不同的道德價值和標準，因此，性傾向的課題必然極具爭議性。此外，大家亦無法否定，少數人可能會訛稱因其性傾向而不獲晉升至較高職位，而實情是其工作能力不濟。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僱傭、教育及培訓等範疇為消除性傾向歧視而進行的工作。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僱主遵循《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所載的各項措施，以確保僱傭方面的平等機會。當局為僱主、公司及人力資源經理協會舉辦研討會，促進各界瞭解僱主在確保僱傭平等機會方面的責任。在培訓社工方面，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為社工提供在職培訓，加強他們向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輔導的技巧。

18. 在教育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及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曾與不同機構聯絡，以推廣消除歧視的工作，並收集公眾人士對此事的意見。當局並為校長、教師和學生舉辦活動，確保學校教導學生以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對待不同性傾向的同學。本港的學校課程業經修訂和更新，透過新的課程，學生有機會建立不歧視、平等機會、尊重他人及與其他人和諧共處的觀念和價值觀。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表示，為加強醫護人員以病人為本的方針提供護理的意識，不論病人的性傾向為何，醫管局一直持續舉辦培訓課程，加強醫護人員的溝通技巧和尊重病人權益及感受的意識。在2009年，有超過2 000名醫護人員(包括約200名醫生)參加這些訓練課程。

19. 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的教育和推廣計劃過於籠統，未能有效消除性傾向歧視。

20.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警告時表示，應從消除性傾向歧視而非促進對性傾向瞭解的角度，處理當前討論的議題。她表示，學校課程應採用統一主題，以免家長擔心教育工作或會間接引導青少年接觸同性戀。

21.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社會上普遍秉持傳統的家庭觀念和道德標準，對同性戀並不接受，但少數性傾向人士的權利毫無疑問應該得到保障。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其宣傳計劃既不會鼓吹同性戀，而又能有效教育市民不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論其性傾向為何。《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每一名市民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傾向歧視。政府當局致力推廣人人皆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觀念，而非鼓吹同性戀行為。政府當局已在僱傭、教育及提供服務或貨品等範疇推行多項行政措施，以消除這方面的歧視。

僱傭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性取向是個人私事，僱主應無權過問。他詢問在公務員的晉升選拔面試中，會否要求公務員表明其個人性傾向，以及公務員的性傾向會否成為品格審查的考慮因素。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按照《實務守則》處理政府內部的僱傭事宜。據他瞭解所得，一般來說，公務員晉升是由晉升選拔委員會根據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進行甄選，候選人無須面試。然而，紀律部隊人員的晉升申請則須經過面試，面試期間會提出解難問題，以評定申請人是否有能力肩負更高層次的責任。若晉升職位較高級或屬工作性質敏感的職級，有關候選人會被問及各式各樣的問題，包括其家庭背景、私生活及投資等。個別候選人可酌情回答或拒絕回答問題。晉升選拔委員會會以專業而務實方式，評定候選人是否適合及有能力晉升。

25. 何俊仁議員認為，若僱主無權過問僱員的性取向，不同性傾向人士才會在僱傭方面獲得最佳保障。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

26.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當局在打擊性傾向歧視方面的進展乏善足陳。他詢問由哪個部門／機構負責落實和執行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政策。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1998年起，政府當局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舉辦一些旨在推廣有關性傾向的平等機會的活動。目前，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負責多項工作，包括管理和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舉辦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負責有關電話熱線的運作，以處理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查詢和投訴。從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接獲的投訴可見，這方面的問題不論在性質或數量方面都不算嚴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外，平機會亦受理與性傾向歧視有關的投訴。

28. 謝偉俊議員詢問，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獲提供多少人手及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有兩名全職職員，並獲得150萬元撥款，用於小組的運作及進行推廣活動，就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進行公眾教育。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在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共接獲33宗投訴。葉議員進而請當局按類別提供有關該33宗投訴的分項資料。余若薇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若因本身的性傾向而遭受歧視，可向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作出投訴，該小組會仔細研究有關個案。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會嚴為保密。在適當情況下，被投訴的個人或機構會有機會解釋自己的立場。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會對每宗個案作出全面評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按投訴性質提供有關投訴個案的分項資料如下 ——

- (a) 4宗關乎提供貨物／設施／服務；
- (b) 2宗關乎招聘／就業；
- (c) 5宗關乎冒犯行為(或語言)；
- (d) 2宗關乎傳媒：其內容貶損不同性傾向或跨性別人士；
- (e) 19宗關乎廣播事務管理局就香港電台一齣有關同性戀的電視節目所作的決定；及
- (f) 1宗關乎其他性質。

關於上文第30(e)段所載就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決定所提出的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名市民就有關該齣電視節目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而法庭已推翻該決定。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接獲的投訴未能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非政府機構接獲的投訴遠較小組接獲的投訴為多，而該等投訴應轉交小組進行詳細研究。何議員表示，該等投訴個案顯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政策。她舉例時表示，現行政策剝奪了同性伴侶家庭團聚的權利、申請公共房屋的權利，以及享用稅務優惠的權利。由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會剝奪同性戀者的這些權利，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公共政策，以照顧同性伴侶的需要，以及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相關政府部門在審批有關家庭團聚、公共房屋和稅務優惠等申請時，會按照現行法例和政策行事。由於同性伴侶無法根據現行的《婚姻條例》(第181章)結婚，他們因此無法出示結婚證明書，以證明其婚姻關係合資格獲得上述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若要修訂《婚姻條例》，向同性伴侶簽發結婚證明書，有關建議定會在社會上引起道德方面

的爭議。根據於2005年10月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對於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而作出的歧視行為，社會人士意見不一。34.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不應在該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28.7%持相反意見，33.7%持中立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考慮立法的適當時候。

33.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在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障少數社羣的性取向時，以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是不適當的做法。何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曾以同一論據拒絕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相關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反駁該論據。何議員表示，在保障少數人士權利方面，有國際標準可依。他認為法例可作為教育工具，培養社會人士以正確態度對待少數性傾向人士。至於法例應提供多大程度的保障，則可再作研究。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香港市民與不同種族的人士維持融洽和諧的關係，而早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之前，已訂有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會的政策。然而，性傾向問題的爭議程度更大。一方面，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建議會被反對團體及宗教團體視為鼓勵同性戀和非異性戀行為的舉措。另一方面，少數性傾向人士會將有關法例視為對同性婚姻開綠燈。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承認同性婚姻是極具爭議性的問題，但《實務守則》所載的若干措施卻不具爭議性。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邁出第一步，就是考慮立法禁止相關範疇內的性傾向歧視行為。

36. 謝偉俊議員同意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法律框架，將性傾向歧視列為違法行為，讓平機會有權處理相關的歧視事宜。謝議員詢問，當局認為在甚麼條件下，才是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適當時機。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海外地區就具爭議性議題進行立法的經驗，市民的看法會隨時日改變和發展，當大家能夠就大方向達成共識時，有關應否制定相關法例的問題，便可作進一步考慮。在制定有關法例前，少數性傾向人士的人權和平等機會，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

38. 黃宜弘議員認為，進行立法並非解決性傾向歧視的唯一方法。他認為，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在消除性傾向歧視行為方面同樣有效。他進而指出，把某類人士歸類為少數性傾向人士這做法本身可被視為帶有歧視性質，社會人士也未必歡迎這個概念。

39.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本地法例(例如《入境條例》(第115章)及《房屋條例》(第283章))歧視少數性傾向人士，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行動，保障少數性傾向人士的權利，以及推廣人人皆應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何議員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立場。由於此事甚具爭議性，在教育、培訓和僱傭範疇採取行政措施，才是務實的方法。政府當局會留意社會發展，並會加強行政措施，以消除社會上的性傾向歧視。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41.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與性傾向歧視有關的事宜。

42. 主席表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9)條，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內務守則》第22(u)(ii)條規定，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他請委員就劉慧卿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43.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成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劉議員表示，由於此事具爭議性，而委員仍未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何議員表示，透過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傳媒和公眾人士會更深入瞭解此事。此外，透過研究個別投訴個案，小組委員會可識別有問題的範疇、研究應採用立法還是行政方式解決這些問題，以及確定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以確保不同性傾向人士獲得平等機會和平等待遇。

44.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有關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曾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些方面的歧視問題。劉健儀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在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或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議員均有機會就這些範疇表達意見。她贊成人人皆應享有平等機會，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但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建議太具爭議性。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迫使政府當局制定有關法例，或會引起更多爭議。她認為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較恰當。她不贊成成立該小組委員會。

45. 葉國謙議員不贊成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他指出，若立法將性傾向歧視列為非法行為，雖可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利益，但亦會同時對其他組羣的人士施加制裁。他認為可藉行政措施保障少數性傾向人士的權利，現階段沒有迫切需要成立專責研究此問題的委員會。葉議員並質疑，成立該小組委員會能否帶來任何實質成效。

46. 部分其他委員(包括林健鋒議員、潘佩璆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黃宜弘議員)亦不贊成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林健鋒議員認為不宜在現階段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由於此事甚具爭議性，經常討論此事或會導致社會上不同組羣人士產生激烈辯論，對建立和諧社會毫無助益。潘議員及石議員均認為，事務委員會是監察政府這方面工作的適當場合。

政府當局

4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不贊成該建議，事務委員會將不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性傾向歧視的事宜。委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事項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確定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的時間。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CB(2)727/09-10(05)至(06)號文件]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下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27/09-10(05)號文件]。委員察悉，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於2003年6月提交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於2005年5月發表的審議結論(下稱"審議結論")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49. 委員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27/09-10(06)號文件]。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尚未制定本地的法例，以收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條文。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重申，政府當局對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極為重視。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雖然香港特區沒有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方式，為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而制定一項特定法例，將該公約的條文收納於香港的法例中，但該公約所訂明的權利均得到《基本法》及其他本地法例(例如《教育條例》(第279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的保障。

52.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涵蓋範圍不足，因為該條例並不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全部條文，例如關於集體談判的條文。他詢問該公約哪些條文適用於香港，哪些條文不適用於香港。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中國在2001年3月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政府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 (a)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
- (b)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除上述保留條文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香港，並已透過各種立法及行政措施予以落實。

54.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訂明——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條款的措辭清楚顯示，《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並無規定締約國有立即執行公約的義務，而是容許締約國採取種種步驟，逐漸實現公約所保障的各種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亦沒有規定締約國只可透過立法實施該公約。

5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既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沒有規定必須一步到位落實公約所保障的各種權利，政府當局應該因應市民的訴求及本港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制定法例。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56. 湯家驊議員表示，《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子)款訂明——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子)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湯議員關注到，現時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子)款(二)項不相符，因為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最低工資而沒有規定該工資須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同時，條例草案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亦與第七條(子)款(一)項不相符。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聯合國委員會解釋兩項不相符之處。

57.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立以時薪為單位的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從法律角度而言，豁免留宿家庭傭工有法理依據，因為留宿家庭傭工與其他獲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的工人之間有充分的差異，主要涉及兩者不同的工作模式，以及因免費留宿僱主家中而獲得的非現金權益。政府當局會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58.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正如《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所述，該公約屬循序漸進性質，即締約國須採取種種步驟，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逐漸使該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完全實現。鑒於該公約第二條，條例草案是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的重要步驟，逐漸使第七條所訂的權利得以實現，因此，條例草案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相符。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湯議員時答允提供有關條例草案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相符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0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2)89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潘佩璆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載的大綱，並詢問政府當局，何以當局在"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方面的進展乏善足陳，卻仍然把這個項目納入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之中。舉例而言，不少工人到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後，不獲診斷為患上職業病，以致即使是由於工作而受傷，也得不到任何補償。

60.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解釋，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會載述多項事宜，包括香港特區自2003年提交第二次報告至今各項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倘若有關情況自上次報告以來大致維持不變，當局亦會在報告中如實匯報。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確已在職業病方面作出多項改進，包括提出修訂法案，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計劃。此外，在2008年，間皮瘤亦如肺塵埃沉着病同樣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獲得補償。

6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應羅列各類職業病的統計數字而非闡述補償水平，以顯示當局有否在預防職業病方面作出改善。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察悉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

第八條：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62.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以前瞻的方式撰寫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而非只是臚列香港特區政府在改善勞資關係方面採取的現有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列出當局尚未處理的事項，例如採取立法措施，以確保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得以復職或再次聘用。

63.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表示，現行《僱傭條例》已訂有關乎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條文。政府當局將會提出法案改善有關條文，包括規定僱主如不遵從就復職或再次聘用而發出的命令，僱主須給予僱員一筆額外款項。政府當局會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如實匯報最新進展情況。

64. 李鳳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儘管各工會一再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仍未提出集體談判法案。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這情況。梁議員不滿香港特區政府於1997年廢除《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由於這是勞工權利方面的倒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採取甚麼向前邁進的措施。

65.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表示，政府當局曾在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中解釋，立法實施集體談判會對香港的勞資關係制度產生長遠的影響，同時會削弱香港經濟的競爭力。政府認為，由於香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導(佔香港公司的98%)，故並不適宜制定這類法例。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提出集體談判法案，但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促進勞資關係。這些措施包括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鼓勵僱主採取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以及加強行業層面的三方合作。政府當局會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涵蓋政府當局自上次提交報告以來取得的進展、各工會的訴求，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採取措施，以促進僱主與僱員在企業層面的有效溝通。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6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越來越多人生活在貧窮之中，而個別人土之間的收入差距甚大。她詢問當局會否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這個問題。由於扶貧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30日停止運作，她詢問由哪個機構負責跟進此問題。

政府當局

6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闡述其扶貧政策及現行扶貧措施，並會考慮當局就該報告的項目大綱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68. 李永達議員認為，以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仍然有市民在籠屋居住，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儘管政府當局聲稱公共房屋的輪候時間為3年，但部分單身中年人士已輪候公共房屋達10年。

69. 葉國謙議員提述審議結論第86段及98段，並關注弱勢社羣、邊緣社羣和較年長者的貧窮問題。他認為，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並未獲得充分體現，因為不少人仍然在籠屋居住。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此情況。

政府當局

7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她會向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轉達李議員及葉議員的關注，並在下次會議上回覆委員。

青年事宜

71. 劉慧卿議員提及近日一羣在1980年以後出生的青年(下稱"80後")舉辦連串示威活動反對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的事件。她表示,80後對現時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環境只能提供有限的發展機會感到不滿。劉議員表示,與青年相關的事宜同時涉及多個政策範圍,包括就業、教育、家庭關係等。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此問題。

7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加強與青少年溝通、聆聽他們的聲音,以及瞭解他們對社會的訴求、抱負和期望。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如何促進年青一代參與各方面的事務。關於青年與家庭的關係,在民政事務局轄下設立的家庭議會舉辦了開心家庭運動,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締造融洽和諧的社會。然而,劉慧卿議員質疑,將與青年有關的事宜交由家庭議會處理會否奏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澄清,由於劉議員提及家庭關係,她才會提述家庭議會的工作。她並非指所有關乎青年的事宜均已交由家庭議會處理。舉例而言,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是其中一個負責青年事務的機構。

73. 李永達議員詢問,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用於青年工作的開支總額為何。由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部分均年逾50歲,他關注到該委員會未必明白青年的需要,因而未能就關乎青年發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有用意見。他建議青年事務委員會應包括較年輕的成員;若不能採納這建議,也應考慮讓年青人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李議員表示,政府應聽取不同聲音,並應採取包容態度。他察悉,在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之下的青年論壇已經停止運作,原因是部分青少年的意見較為激進,不受政府當局歡迎。他表示,應邀請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解釋其立場。梁國雄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74. 有關用於青年的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青年政策同時涉及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難以計算出確切的數額。她亦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李議員對青年事務委員會和青年論壇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75. 梁美芬議員表示，參加反高鐵示威活動的青少年來自社會不同階層。他們顯然對社會提供的發展機會越來越少感到沮喪。政府當局應解決此問題，並檢討現行機制，改善溝通。她認為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青少年及家長團體的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梁議員的意見。

7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用全盤考慮的方式制訂青年發展政策，以照顧青年的利益，並提供機會讓他們擴闊視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各相關角度處理青年政策。政府當局會在擬備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時全面考慮接獲的意見。

經濟權利

77.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有關項目大綱對漁農業的經濟權利隻字不提。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政府不同，對漁農業不太重視。雖然漁農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甚輕，但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漁農業穩健發展。

7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旨在保障所有人均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而不論他們屬於哪個行業。為此，政府當局不會將任何特定行業的經濟活動納入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內，或將之剔除於報告之外。然而，若漁農業建議採取的措施會對某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造成影響，例如新的保育政策，政府當局歡迎有關意見，並會考慮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反映這些意見。

諮詢工作

79. 李鳳英議員詢問，於2010年6月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區報告前，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該報告擬稿以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一貫做法，當局不會在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前進行另一輪諮詢。

80.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4日